

购销合同

供货方： 高新区芙蓉柜食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购货方：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按条款履行。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说明
【如是敦煌】城市伴手礼		件	55	145	7975	
合计:					7975	
合计金额 (大写)： 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						
合计金额 (小写)： ¥7975 元						



一、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期限和地点：双方约定地点。
2. 质量标准：以供方提供的现货为准。
3. 验收方法：按双方协定的质量标准由需方验收。货到购方时，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或数量、品种规格不符时，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或予以退还。

二、包装标准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国家标准办法执行。



四、 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五、 违约责任：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若乙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，均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法规规定承担责任。

六、 争议的解决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供方（签章）：高新区百掌柜食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与毕昇路交叉口西南80米捌楼八号设计师社区

供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海锦城支行

供方账号：51050110101800001627

购方（签章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

购方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购方账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